

##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涉及购买资产，标的资产属于互联网服务业，拟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、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，预计交易方式为现金收购，具体的收购方案仍在协商和沟通中，交易金额尚需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，预计达到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。

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深圳惠程，股票代码：002168）于2017年1月23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事项，预计在10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，或相关事项经论证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后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